

# 非上海户籍劳动力的就业状况分析

根据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2005 年上海市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778 万，其中外来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438 万人，占总数的 24.63%。据推算，全市在业人口约 892.1 万，其中非本地户籍在业人口约 347.0 万，占在业人口的 38.9%。自改革开放以来，本市的外来人口呈逐年上升趋势，外来劳动力已成为上海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服务不可缺少的生力军。

## 一、非本市户籍劳动力的人口学特征

### (一) 年龄和性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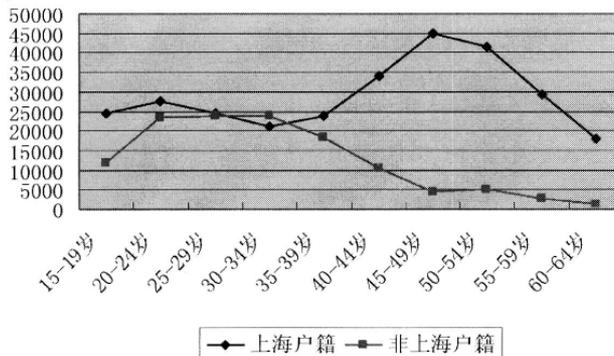
年龄和性别构成是劳动力的一个最基本的自然特征。本市户籍劳动力与非本市户籍劳动力存在明显的差异。从年龄上看，本市户籍劳动力主要在 40 岁及以上，约占户籍劳动力的 58.1%，而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主要集中在 39 岁及以下，占这部分劳动力的 80.8%（见表 1、图 1）。在 15-24 岁年龄组，由于本市户籍青年大多还在接受高中和大学阶段的教育，所以这一年龄段外来劳动力就业人数已超过了本市户籍劳动力。只是在 40 岁以上，本市户籍劳动力明显高于非本市户籍劳动力。外来劳动力对于缓解本市劳动力的老化起到了重要作用。

表 1 上海市不同户籍劳动力的年龄、性别结构

单位：%

年龄组	年龄结构		性别比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合计	100.0	100.0	101.8	107.6
15—19 岁	8.4	9.4	103.0	86.2
20—24 岁	9.5	18.7	99.6	92.2
25—29 岁	8.5	19.1	98.9	103.3
30—34 岁	7.3	18.9	102.6	111.5
35—39 岁	8.2	14.7	102.2	122.2
40—44 岁	11.7	8.3	102.4	130.7
45—49 岁	15.6	3.5	102.7	137.0
50—54 岁	14.4	4.2	101.9	112.8
55—59 岁	10.1	2.2	102.3	129.1
60—64 岁	6.3	1.1	102.3	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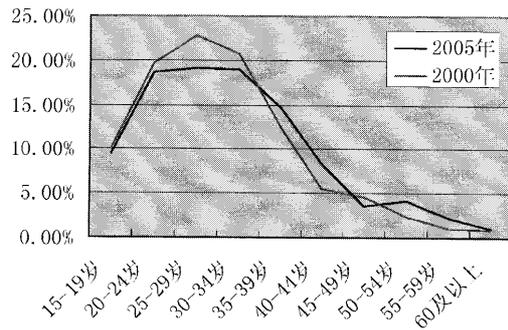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市不同户籍就业人口的年龄分布



“十一五”期间，上海必须面对户籍人口劳动力后备供给不足，中低端劳动力资源日趋短缺的现实，在上海劳动力队伍中大量使用外来劳动力不可避免。加上由于户籍新增劳动力几乎都是独生子女，本地年轻劳动力白领化的趋向明显，低端劳动力供给减少，热门职业劳动力供过于求，而相对较差的职业劳动力供不应求。大量外劳力的涌入客观上弥补了上海部分行业的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在改善劳动力年龄结构，降低商务成本，活跃城市社会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如果与2000年“五普”时外劳力的年龄结构比，年龄结构有所提高，20-34岁年龄组的比例低于2000年，而35岁及以上的比重普遍高于2000年（见图2）。

图2 外来劳动力年龄结构的变化



从性别构成看，非本市户籍劳动力比户籍劳动力高出约6个百分点，分年龄性别看，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中24岁及以下的女性比例较高，性别比为90.1，本市劳动力为101.2。而30岁及以上外来劳动力中的男性比重较高，性别比为120.2（见表1），这表明婚后女性外出打工的比例有所下降。如果与2000年“五普”时比，外劳力的性别比也有所下降，女性所占比重明显增加，这可能与1%人口抽样调查，承建制的施工单位抽样较少有一定关系（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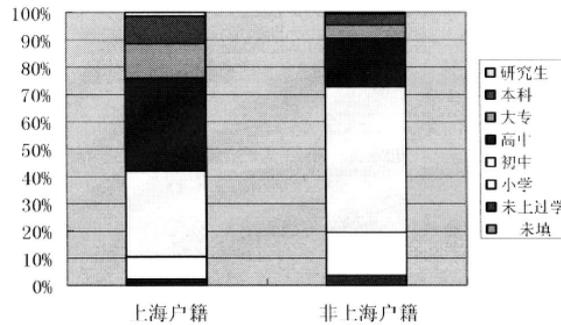
表2 外来人口的性别比

年龄组	2000年	2005年
合计	137.4	107.6
15-19岁	86.1	86.2
20-24岁	109.9	92.2
25-29岁	131.8	103.3
30-34岁	155.7	111.5
35-39岁	186.8	122.2
40-44岁	213.3	130.7
45-49岁	172.9	137.0
50-54岁	174.3	112.8
55-59岁	160.9	129.1
60-64岁	123.3	135.6

(二) 文化程度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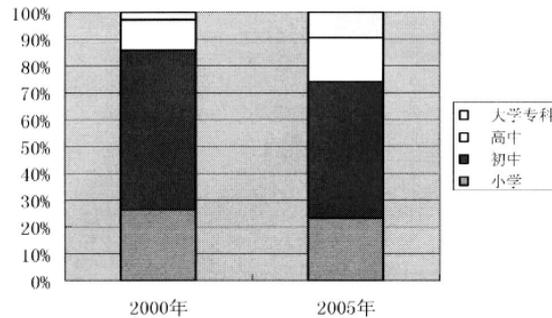
从劳动力的文化程度上看两类劳动力也存在明显差异。本市户籍劳动力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20.3%，而非本市户籍的仅占9.4%，并主要是初中和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分别占劳动力的50.9%和23.1%（见图3）。

图3 本市不同户籍劳动力的文化程度构成



如果与2000年“五普”时比较，外来劳动力的文化程度也有较大程度的提高（见图4）。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提高了6.4个百分点。而初中及以下学历则下降了12个百分点。

图4 外来劳动力文化程度构成的变化



## 二、就业机会和工资待遇的差异

从分户籍劳动适龄人口（15-64岁）的就业率看（见表3），本市户籍为56.6%，其中女性为47.4%；非本市户籍就业率达到82.9%，其中男性高达93.0%。外来劳动力的就业率明显高于本市户籍的劳动适龄人口的就业率。

表3 不同户籍分性别劳动力就业率的比较

单位：人/%

	合计			上海户籍			外省市户籍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5-64岁人口	414284	210767	203517	288787	145708	143079	125497	65059	60438
在业人口	267623	156126	111497	163533	95652	67881	104090	60474	43616
就业率	64.60	74.08	54.79	56.63	65.65	47.44	82.94	92.95	72.17

### （一）行业、职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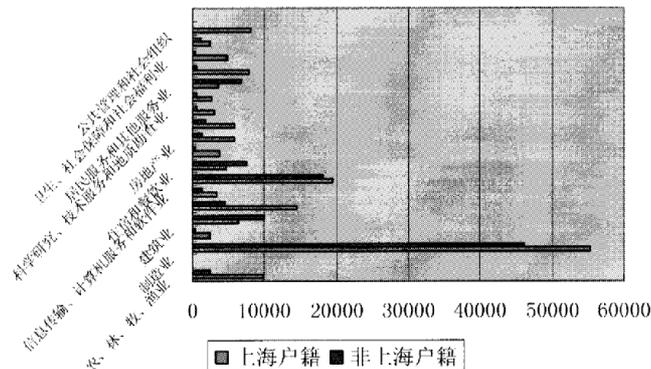
从抽样调查的数据看，上海户籍劳动力与非上海户籍劳动力总量之比为1.6:1。分行业看，全市劳动力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占从业人员的37.9%，批发零售业从业人员占14.05%。其中上海市户籍劳动力更多地集中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以及垄断性的行业，如金融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一些对知识

和技术要求较高的部门，如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而外来劳动力更多地分布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从业人员占外劳力的比例达到 44.29%和 17.4%，比本市户籍的比重高出 10.5 和 5.5 个百分点（见表 4），从绝对量上看已接近户籍劳动力的规模。而在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中非本市户籍的劳动力人数都已超过了本市劳动力。

表 4 上海市不同户籍劳动力的行业构成

	单位：%			
	合计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6
农、林、牧、渔业	4.51	5.94	2.27	4.1
采矿业	0.04	0.05	0.02	3.1
制造业	37.90	33.82	44.29	1.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	1.45	0.30	7.5
建筑业	6.08	3.91	9.50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4	8.77	4.31	3.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3	2.03	1.27	2.5
批发和零售业	14.05	11.92	17.40	1.1
住宿和餐饮业	4.53	2.88	7.12	0.6
金融业	1.55	2.29	0.39	9.2
房地产业	2.69	3.60	1.27	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4	3.54	1.74	3.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5	1.82	0.61	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	1.66	0.61	4.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7	2.17	6.53	0.5
教育	3.16	4.81	0.58	12.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96	2.93	0.44	1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3	1.47	1.11	2.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11	4.94	0.24	32.9
国际组织	0.01	0.01	0.00	4.8

图 5 上海市不同户籍劳动力的行业分布



(二) 就业身份和工作单位

从职业分布看（见表 5），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主要是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占 48.89%），商业、服务业人员（占 33.67%），上看这些职业的外来劳动力已与本市户籍劳动力平分秋色。

表 5 上海市不同户籍劳动力的职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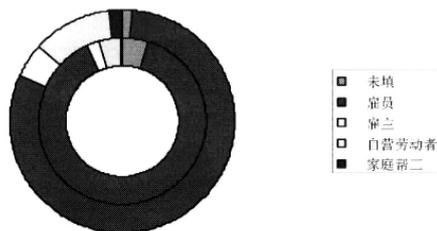
	单位：%			
	合计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6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5.01	5.68	3.94	2.3
专业技术人员	13.68	18.83	5.60	5.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2.32	16.96	5.01	5.3
商业、服务业人员	26.63	22.15	33.67	1.0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4.57	5.96	2.40	3.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37.42	30.12	48.89	1.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37	0.30	0.49	1.0

从就业人员的就业身份构成看，全市总体上雇员约占从业人员的 85.2%，而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中自营劳动者和雇主的比例高于本市户籍劳动力 7.5 和 2.5 个百分点（见表 6）。可以这么认为，虽然本市对非本市户籍劳动力的自主创业没有多少优惠政策，但其自主创业和自营就业的比例仍然高于本市劳动力，其绝对量也已高于本市户籍劳动力。而本市劳动力中雇员的比重要高于非户籍劳动力近 8 个百分点，其绝对量要高于非户籍劳动力七成。

表 6 不同户籍劳动力的就业身份

	单位：%			
	合计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按就业身份分	100.00	100.00	100.00	1.6
未填	3.52	4.92	1.32	5.9
雇员	85.16	88.24	80.33	1.7
雇主	3.43	2.46	4.95	0.8
自营劳动者	6.99	4.08	11.57	0.6
家庭帮工	0.89	0.29	1.84	0.2

图 6 不同户籍劳动力的就业身份



(外圈是本市户籍劳动力,内圈是非本市户籍劳动力)

本市户籍劳动者中的雇主主要集中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作为雇主的主要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本市户籍自营劳动者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力分化为若干职业群体，主要有两类阶层：阶层和雇员阶层。

雇主阶层。由以生产资料为基本谋生手段的人员所构成，按其掌握资产和雇工规模分为两个层次：一类是雇主，这类人员中约占外来劳动力从业人员的近 5%，其比重超过本市户籍劳动力 2.5 个百分点。这类人员大多拥有某种专门技艺或经营能力，有一定的生产资料、资金和少量雇工，自己经营，往往既是老板又是员工；第二类是自营劳动者（个体劳动者）是完全依赖个人或家庭成员经营，经营收入归自己所有。这类人员约占外来劳动力的 11.6%，比本市户籍劳动力的比重高 7.5 个百分点。这一群体中，部分人有少量生产资料，其中又有无个体营业执照和有固定经营场所两类。而第二类是多数，他们既无个体经营证件一种非正规部门的就业。

雇员阶层。是在城市中受雇于一定的企业组织，通过劳动获得工资收入从社会资源的角度看，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这部分劳动者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依据劳动的性质，这一群体可以分成两个层次：“白领”工人，这一群体一般文化程度较高，掌握一定的专业技术或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这部分群体所占的比重较低；第二类是“蓝领”工人，主要是依靠出卖体力谋生，大多数在城市中从事苦、脏、累、险的工作。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民工”就是指这一群体。

### （三）就业状态的差别

本市户籍劳动力中除去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外，其他行业雇员的比重都要达到九成以上。而以上几个行业中自营劳动者的比例较高（见表 7）

表 7 上海市户籍劳动力分行业的就业状态

	单位：人、%				
	合计	雇员	雇主	自营劳动者	家庭帮工
总计	163533	88.24	2.46	4.08	0.29
农、林、牧、渔业	9711	10.89	0.58	5.21	0.40
采矿业	74	98.65	0.00	1.35	0.00
制造业	55312	96.32	2.25	1.23	0.2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69	98.78	0.51	0.72	0.00
建筑业	6390	69.20	3.24	27.45	0.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44	92.91	1.12	5.95	0.0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316	96.98	2.14	0.84	0.03
批发和零售业	19497	83.63	6.37	8.94	1.06
住宿和餐饮业	4703	88.62	6.06	4.23	1.08
金融业	3738	99.38	0.21	0.40	0.00
房地产业	5887	98.28	1.36	0.34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88	94.51	4.06	1.33	0.1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971	98.01	1.55	0.37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18	98.93	0.55	0.52	0.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555	73.92	7.79	17.05	1.24
教育	7858	99.67	0.15	0.18	0.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792	99.50	0.19	0.31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04	92.85	2.45	4.49	0.2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082	99.75	0.09	0.16	0.00
国际组织	24	100.00	0.00	0.00	0.00

其中未填的占总数的 4.92%，主要是农林牧渔从业人员（其中 82.92%的人没有填）。

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中批发和零售业中雇主和自营劳动者分别占 13.3%和 30.2%。在交通运输业中这两类人员也占较高的比重，分别为 6.5%和 25.1%。

表 8 上海非本市户籍劳动力分行业的就业状态

单位:人,%

	合计	雇员	雇主	自营劳动者	家庭帮工
总计	104090	80.33	4.95	11.57	1.84
农、林、牧、渔业	2362	25.15	0.51	11.43	4.91
采矿业	24	87.50	4.17	8.33	0.00
制造业	46106	95.16	1.86	2.62	0.3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6	93.67	3.16	2.22	0.95
建筑业	9886	76.14	5.10	18.18	0.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86	68.08	6.46	25.14	0.3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21	91.37	3.86	4.24	0.53
批发和零售业	18107	50.47	13.29	30.19	6.04
住宿和餐饮业	7412	84.96	4.05	8.35	2.64
金融业	405	97.04	0.74	1.98	0.25
房地产业	1322	95.69	3.25	0.91	0.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0	88.78	5.64	4.97	0.6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31	94.93	4.12	0.95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8	93.57	2.66	3.61	0.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792	70.79	6.98	18.76	3.47
教育	607	97.20	1.32	1.48	0.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56	94.96	2.19	2.41	0.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8	92.31	2.68	4.58	0.4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46	95.53	1.63	2.44	0.41
国际组织	5	100.00	0.00	0.00	0.00

其中有 1.32%的人未填，主要也是农林牧渔从业人员（其中 58%的人没有填）。

从不同户籍劳动力的就业单位的性质看，本市劳动力大多集中分布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28.3%）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占 13.5%），与非本市户籍劳动力比为 22.5，而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主要分布于私营企业（占全部外来劳动力的 42.6%），绝对数已超过本市户籍劳动力，两者比为 0.8，非户籍劳动力中个体工商户占较大比重（约占 23.24%），两者比为 0.4。外来劳动力在私营企业从业的人员比例也较高，约占外劳力的 42.6%，不仅超过本市户籍劳动力的比重，在绝对量上也超过本市户籍劳动力，个体工商户外来劳动力的比例更高，几乎是本地劳动力的 2.5 倍（见表 9）。

表 9 不同户籍劳动力的就业单位

按上周工作的单位或工作类型分	合计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单位：%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100.00	100.00	100.00	1.6
土地承包者	3.52	4.92	1.32	5.9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8.61	13.50	0.94	22.5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9.23	28.27	5.04	8.8
集体企业	6.53	7.67	4.75	2.5
个体工商户	12.49	5.66	23.24	0.4
私营企业	30.10	22.11	42.64	0.8
其他类型单位	15.54	14.85	16.62	1.4
其他	3.97	3.03	5.46	0.9

### (三) 收入差异

1995 年我国实行的《劳动法》，是按国家意志调整和规范劳资关系、保护劳动权的一种体现。其中关于劳动合同、工资、劳动时间、工作安全条件、社会保障等条款的落实情况，能够用来衡量一个地区的劳动关系状况。本次抽样调查比以往增加了这部分的内容。

工资收入是最能反映劳动力价值实现的程度和公平的程度。但由于收入调查比其他调查要困难的多，加上现在收入渠道多样，所以个人申报的数额一般都低于实际的收入，特别是高收入群体，往往会有意无意地隐瞒或遗漏实际收入。按抽样调查的数据，本市户籍的劳动力月收入低于 1000 元的占 44.2%，非本市户籍劳动力占 63.7%，月收入高于 3000 元的本市户籍劳动力中占 9.3%，而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中仅占 4.4%。

表 10 不同户籍劳动力的收入分布

按月收入分组	合计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单位：%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总 计	100.00	100.00	100.00	1.6
500 元及以下	7.48	7.81	6.94	1.8
501—1000 元	44.32	36.41	56.74	1.0
1001—1500 元	18.40	18.64	18.02	1.6
1501—2000 元	13.59	16.43	9.12	2.8
2001—3000 元	8.88	11.46	4.84	3.7
3001—4000 元	2.76	3.60	1.43	4.0
4001 元及以上	4.58	5.64	2.92	3.0

如果分不同职业的收入看，本市户籍劳动力中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收入最高，月收入高于 3000 元的占 33.8%，其次是专业技术人员，月收入高于 3000 元以上的占 17.9%。最低收入的是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而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月收入普遍在 1500 元以下，户籍劳动力中这一比例分别占这一群体的 80.5%和 74.5%（见表 11）。而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中这一比例更高达 91.3%和 83.1%（见表 12）。

表 11 本市户籍劳动力分职业的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

项目	合计	国家机关、 党群组织、 企业、事业单 位负责人	专业技 术人员	办事人员 和有关 人员	商业、服务 业人员	农、林、牧、 渔、水利业 生产人员	生产、运输 设备操作 人员及有 关人员	不便分类 的其他从 业人员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元及以下	7.81	0.54	0.65	1.11	5.02	79.23	5.33	11.02
501—1000 元	36.41	10.15	14.26	30.96	49.39	16.29	52.47	61.84
1001—1500 元	18.64	11.39	18.32	18.03	20.06	2.51	22.74	14.08
1501—2000 元	16.43	21.77	26.71	20.00	13.65	1.26	12.12	8.57
2001—3000 元	11.46	22.41	22.17	16.22	7.30	0.47	5.34	3.27
3001—4000 元	3.60	8.94	7.54	5.56	1.86	0.10	1.05	0.61
4001 元及以上	5.64	24.80	10.35	8.12	2.73	0.12	0.96	0.61

表 12 非本市户籍劳动力分职业的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

项目	合计	国家机关、 党群组织、 企业、事业单 位负责人	专业技 术人员	办事人员 和有关 人员	商业、服务 业人员	农、林、牧、 渔、水利业 生产人员	生产、运输 设备操作 人员及有 关人员	不便分类 的其他从 业人员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元及以下	6.94	3.31	1.36	1.38	11.12	39.10	3.90	16.05
501—1000 元	56.74	19.68	19.28	33.42	57.33	53.53	66.03	68.69
1001—1500 元	18.02	11.43	16.52	22.63	14.64	4.21	21.32	10.76
1501—2000 元	9.12	20.93	20.39	16.98	9.34	1.68	6.33	3.33
2001—3000 元	4.84	17.32	19.19	12.73	4.55	1.08	1.80	0.98
3001—4000 元	1.43	5.90	8.67	4.58	1.04	0.16	0.25	0.00
4001 元及以上	2.92	21.44	14.59	8.28	1.97	0.24	0.36	0.20

人力资本是影响收入差异的重要因素。从图 7、8 所示，无论是本市户籍劳动力还是非户籍劳动力，不同文化程度劳动者的收入构成形成相同的变动趋势，随着学历层次的提高，月收入中高收入的比例也逐步提高，在大学及以上学历的劳动者中，收入差距的差异似乎已经很小了。这也说明，户籍因素在高层次的工作岗位上的影响已经很小，而在低层次的岗位上有较大影响。

图 7 上海户籍劳动力分受教育程度的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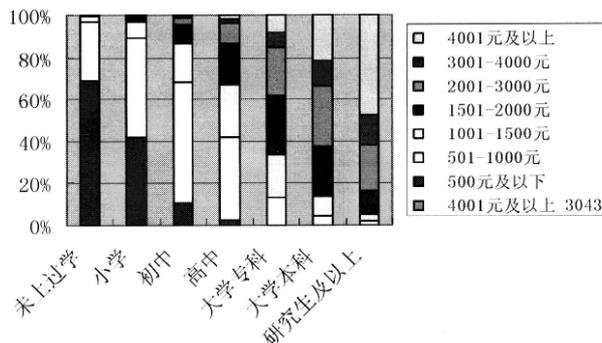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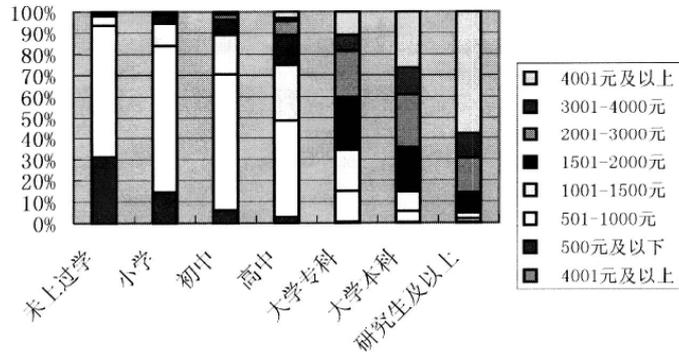


图 8 非上海户籍劳动力分受教育程度的收入情况



(四) 参加社会保险的差别

有效、合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国民待遇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我国城市职工普遍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大社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农民工虽然实现了农转非的转变，但是多数仍被排除在社会保障网之外。农民工中的多数享受不到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障，而他们大多从事累、险的活，工伤事故的威胁也远高于本市户籍劳动力。从抽样调查数据看，本市户籍劳动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达 75.3%和 77.9%，而非户籍劳动力仅占 21.4%和 24.2%（见表 13）。

与公有制企业比较，私营企业加入社会保障的情况最差。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权益得不到保障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各项社会保障的参保率均低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差使居民不愿到私营企业就业，完善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既是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基本要求，也对提高私营企业就业的吸引力，扩大城镇就业有重要意义。大多数民营企业参保人员停留在企业管理人员、股东等层面上，而一线的职工基本没有参保。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大多数人，一旦失去工作，就会成为游离于社会安全网之外的边缘群体。

表 13 不同户籍劳动力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单位：%			
	合计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上海户籍/ 非上海户籍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2.3
未填	8.18	11.04	1.62	15.7
参加失业保险	34.48	45.12	10.00	10.4
未参加失业保险	57.33	43.84	88.38	1.1
未填	8.18	11.04	1.62	15.7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58.96	75.30	21.35	8.1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32.86	13.66	77.03	0.4
未填	8.18	11.04	1.62	15.7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61.63	77.88	24.24	7.4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30.19	11.09	74.14	0.3

参加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的权益，上海市城镇户籍劳动力大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或小城镇保险，上海已设计有城镇保险、

小城镇保险和非正规就业或自由职业者的社会保险，其覆盖面已从“职工”到城镇从业人员。根据抽样调查，本市户籍就业人口为 163533 人，除去土地承包者 8052 人，从事非农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55481 人，其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有 109069 人，占非农产业从业人员的 70.1%。对于非本市户籍的劳动力，作为人才引进办理了人才居住证的同样可以参加城镇保险（包括五大保险），根据调查其中有 10% 的非户籍劳动力参加了失业保险，这部分人可以视作参加了城镇保险的人员。对于大多数的农民工则要求参加“综合保险”（主要是大病住院、工伤保险和养老补贴），从抽样调查数据看，非上海户籍劳动者中只有两成多参加了这类保险。这一数据明显低于劳动部门关于农民工参加综合保险的统计数据（2005 年达到近 200 万，相当外劳力一半的规模）。除了大量自营劳动者没有参加综合保险的原因外，另一原因，是由于农民工流动性大，缴费也是断断续续，统计的时间不同也会出现差异。也可能与企业宣传不够有一定的关系，因为综合保险目前只是企业缴纳，个人不缴纳，部分外劳力并不清楚。

#### （五）劳动合同签订的情况

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就业的稳定性。根据《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并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也就是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其应尽的义务。从抽样调查的数据看，本市户籍劳动力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77.65%，其中有 31.45% 的职工与单位签订了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而非本市户籍劳动力中仅有 40.8% 签订了劳动合同（见表 13），这一比例虽然低于本市户籍劳动力，但与我国其他地区相比还算较高的。但还有近六成的外来劳动者没有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与单位签订长期合同的比例更低，仅占 2.3%。

表 14 不同户籍劳动力劳动合同签定情况

单位：人、%				
	合计	已签定固定期限合同	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未签定劳动合同
合计	227913	43.35	20.78	35.88
上海户籍	144302	46.20	31.45	22.35
非上海户籍	83611	38.43	2.34	59.23

#### （六）劳动时间

劳动时间的长短反映劳动的条件。目前不少单位普遍存在超时加班的情况。我国《劳动法》规定，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4 小时。1995 年国务院作出每周工作 5 天，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规定。并对节假日时间和加班时间作了明确规定，延长劳动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每日不超过 3 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从本市户籍劳动力的工作时间看，主要是 40-44 小时和 48 小时及以上。总体上执行情况较好，每周超过 48 小时的占 16.6%，主要集中在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和商业、服务业人员，分别占 25.3% 和 20.2%（见表 15）。

表 15 上海户籍劳动力每周工作时间分布

单位：%							
	0 小时	1—8 小时	9—19 小时	20—39 小时	40—44 小时	45—47 小时	48 小时及以上
总计	0.65	0.09	0.73	4.30	77.22	0.45	16.57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0.30	0.01	0.12	1.00	81.39	0.48	16.70
专业技术人员	0.56	0.05	0.18	0.99	92.31	0.27	5.6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0.42	0.02	0.08	1.47	88.59	0.35	9.07
商业、服务业人员	0.73	0.05	0.24	2.81	75.44	0.55	20.18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0.24	0.81	9.56	42.95	31.51	0.60	14.34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0.92	0.04	0.17	2.03	71.08	0.49	25.27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82	0.20	0.41	4.29	64.08	0.41	29.80

而非本市户籍劳动力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达 53.3%。分行业看,“白领”岗位较好,大多每周工作 40-44 小时,“蓝领”岗位超时较为普遍,其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每周工作 48 小时的达到 57.6%,商业、服务业人员也要达到 56.4% (见表 16)。

表 16 非上海户籍劳动力每周工作时间分布

	单位:%						
	0 小时	1—8 小时	9—19 小时	20—39 小时	40—44 小时	45—47 小时	48 小时及以上
总 计	0.22	0.03	0.20	1.76	43.56	0.91	53.3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0.29	0.02	0.17	1.44	51.89	0.41	45.77
专业技术人员	0.64	0.05	0.14	1.36	78.03	0.70	19.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0.27	0.00	0.10	1.02	67.11	0.65	30.85
商业、服务业人员	0.18	0.05	0.30	2.54	39.94	0.61	56.39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0.20	0.16	0.56	7.61	30.17	0.44	60.86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0.20	0.02	0.13	1.06	39.79	1.23	57.57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00	0.00	0.00	4.11	33.07	0.20	62.62

从外劳力的不同就业身份看,自营劳动者的劳动时间最长,每周劳动时间超多 45 小时的要占这一群体的 70.9%,其次是家庭帮工,约占 67.5%。

表 17 不同户籍劳动者按就业身份每周工作时间分布比较

项目	本市户籍劳动力				非本市户籍劳动力			
	不足 20 小时	20—39 小时	40—44 小时	45 小时及以上	不足 20 小时	20—39 小时	40—44 小时	45 小时及以上
总 计	1.46	4.30	77.22	17.02	0.46	1.76	43.56	54.22
未填	12.31	49.63	26.13	11.93	1.17	7.81	21.31	69.71
雇员	0.89	1.62	82.52	14.97	0.38	1.36	47.29	50.97
雇主	0.55	2.06	58.16	39.24	0.50	1.57	39.09	58.83
自营劳动者	1.32	8.70	38.59	51.39	0.78	3.71	24.58	70.92
家庭帮工	1.05	5.67	39.08	54.20	1.04	3.24	28.18	67.54

劳动时间一方面反映劳动条件,延长劳动时间不仅会透支劳动者的健康,另一方面也可以折射出岗位的潜力。如果每周劳动时间为 60 小时比法定劳动时间增加了 50%,在某种意义上讲,减少了近一半人的工作机会,从而加剧了劳动力供过于求的状况,冲击了政府的就业目标。在这个意义上讲,加强这一方面的劳动执法,也可能创造更多人的就业机会。

以上分析可以看到不同户籍劳动力不仅在自然构成上存在着差别,更多的是表现在职业构成、劳动条件、收入报酬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差异。面对劳动合同、工资、劳动时间、工作安全条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真是“老板给你什么便是什么”。这种体现着由雇主单方支配工资和劳动条件的“垄断因素”的劳资关系,反映了劳动市场由买方(雇主)主导的特征。户籍身份的区分是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大陆最为基本的社会管理体制之一,使中国形成明显的“二元结构社会”。户籍区分的本质是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在资源配置上的差异性。包括了社会福利、社会资源占有、就业、教育、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权利。

我国的户籍制度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烙印。它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推动传统工业的起步和发展，控制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减轻城市压力的背景下制定的，对农村人口流入城市进行了严格的限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户籍在限制城乡人口迁徙方面的功能日益削弱。它放松了农民从事非农活动的控制，为农民跨地区转移创造了条件，形成了声势浩荡的“民工潮”。然而，这些流入城市的农民工由于受到户籍制度等一系列行政壁垒的阻碍难以进入城市中正规部门就业，不得不在体制外生存。一些城市政府出于对本地人就业的保护，也采取了种种措施，形成了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具体体现在职业歧视、雇佣歧视、工资歧视等。农民工难以进入收入高、劳动环境好、福利优的正规的劳动力市场，而只能进入收入低、劳动环境差、福利低的非正规劳动力市场。

近年来，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呼声甚高，一些省市已经宣布取消城市户籍和农村户籍。但结果是农村居民仍然按照农村的福利保障办法，城市居民按照城市福利保障办法，这种“农转非”农民似乎也不感兴趣。因为，城市户口并不等于解决了生计，所以对于农民最迫切的是解决就业、提高收入，能够享受医疗、工伤、养老的保障。如果解决户籍就可以解决这些问题，是农民所渴求的。

### 三、外来劳动力不同户口性质的差异

在外来劳动力中实际上由于户籍的不同也存在较大差异，即所谓的“外来市民”和“外来农民”，前者往往学历层次较高，以白领为主，而后者学历层次较低，以蓝领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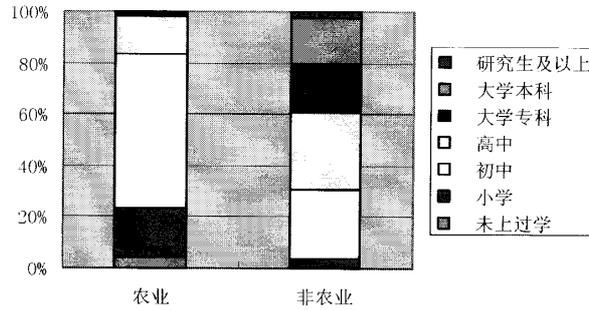
表 18 外来劳动力分户口性质的受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项目	合计	农业户籍		非农业户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总计	125497	99500	100.00	25997	100.00
未上过学	4381	4226	4.25	155	0.60
小学	20058	19221	19.32	837	3.22
初中	66743	59690	59.99	7053	27.13
高中	22105	14342	14.41	7763	29.86
大学专科	6366	1464	1.47	4902	18.86
大学本科	5238	536	0.54	4702	18.09
研究生及以上	606	21	0.02	585	2.25

在“外来市民”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 39.2%，甚至高于本市户籍劳动力 19 个百分点，而“外来农民”中仅占 2.0%。人力资本的差异也造成两者职业构成的差异（见表 18）。

图 9 非上海户籍劳动力分户口性质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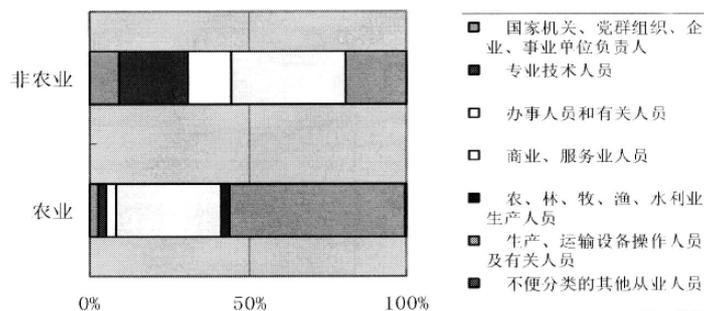
“外来农民”主要集中在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和商业、服务业人员，两者占从业人员的 88.5%，而“外来市民”中除了商业、服务业人员有较高的比重（占 36.04%），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中也占相当比例（分别为 21.29%和 9.57%）。

表 19 非上海户籍劳动力分户口性质的职业分布

单位：人、%

项目	合计	农业户籍		非农业户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总计	104090	85663	100.00	18427	100.00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4105	2342	2.73	1763	9.57
专业技术人员	5825	1902	2.22	3923	21.2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5218	2686	3.14	2532	13.74
商业、服务业人员	35050	28408	33.16	6642	36.04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2496	2435	2.84	61	0.33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50885	47420	55.36	3465	18.8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511	470	0.55	41	0.22

图 10 外来劳动力分户口性质的职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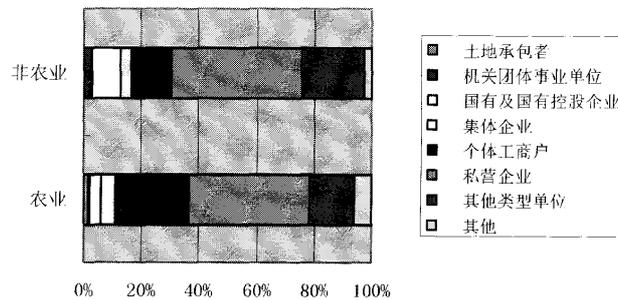
从工作类型看，“外来市民”与“外来农民”相比更多地分布在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他类型单位，而“外来农民”更多的是个体工商户（见表 20，图 11）

表 20 外来人口不同户籍类型的工作单位类型

单位：%

项目	合计	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 农业户口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0.22
土地承包者	1.32	1.58	0.09	0.01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0.94	0.56	2.70	1.04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5.04	4.01	9.85	0.53
集体企业	4.75	4.97	3.71	0.16
个体工商户	23.24	25.26	13.83	0.12
私营企业	42.64	42.03	45.45	0.23
其他类型单位	16.62	15.59	21.40	0.30
其他	5.46	6.00	2.97	0.11

图 11 外来劳动力分户口性质的工作单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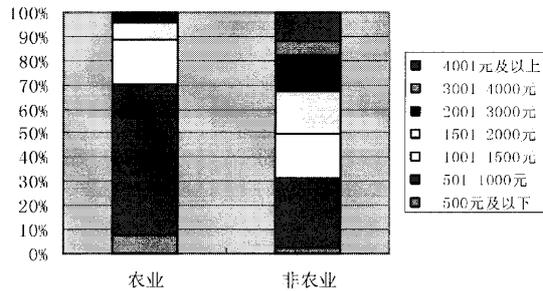
由于“外来市民”与“外来农民”职业和就业单位的差异，两者的收入差距也特别明显，“外来市民”的月收入超过 2000 元的占 32.3%，而“外来农民”仅占 4.2%，有七成多农民工月收入不足 1000 元（见表 21）。

表 21 非上海户籍劳动力分户口性质的收入分布

单位：%

项目	合计	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 农业户口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0.22
500 元及以下	6.94	7.91	2.47	0.07
501—1000 元	56.74	62.71	28.97	0.10
1001—1500 元	18.02	18.02	17.99	0.21
1501—2000 元	9.12	7.15	18.23	0.55
2001—3000 元	4.84	2.73	14.64	1.15
3001—4000 元	1.43	0.49	5.80	2.56
4001 元及以上	2.92	0.99	11.90	2.58

图 12 非上海户籍劳动力分户口性质的收入分布



“外来市民”与“外来农民”在参加社会保险方面同样也存在差异（见表 22），由于上海设计的对外来劳动力的综合保险不包括失业保险的内容，仅包括大病住院保险、工伤保险和养老补贴，所以可以把参加失业保险视作为参加了类似城市居民的城镇社会保险（有的“外来市民”可以参加流出地的城镇社会保险），这一比例在外来市民中约占 28.5%，而农民工中仅占 5.2%（见图 13）。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外来市民”比“外来农民”分别要高出 34.6 和 31.7 个百分点（见图 14 和 15）。

表 22 非上海户籍劳动力分户口性质的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项目	单位：%		
	合计	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按失业保险分			
未填	1.62	1.00	3.99
参加失业保险	10.00	5.16	28.52
未参加失业保险	88.38	93.84	67.48
按养老保险分			
未填	1.62	1.00	3.99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1.35	14.17	48.81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77.03	84.83	47.20
按基本医疗保险分			
未填	1.62	1.00	3.99

#### 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下大力气做好农民工工作

从以上分析看，在外来劳动力中普遍受到歧视的主要是“外来农民”，而“外来市民”一般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本与本市户籍劳动力并无太大差异。所以，进一步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应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要求，继续开展“春风行动”，为农民工进城务工提供服务。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计划”和“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农民工的培训方面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城市职工和失业者一般都能得到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但多数农民工与此无缘。他们本来文化素质就低，更需要培训，却很少有单位愿意给农民工提供培训机会。人力资本投资不足，不仅使农民工的素质难以提高，上海也难以达到中央提出的率先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要求。

要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参加综合保险的工作。进一步实施“平安计划”，依法将更多的农民工纳入综合保险范围。积极促进与

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研究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的问题。

重点开展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劳动用工情况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查处严重超时加班和劳动条件特别恶劣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组织开展农民工统计指标体系等基础性研究。继续做好涉及农民工的各种专题性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社会环境。

同时，通过深化就业及相关的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进一步打破城乡就业体制和政策分割，提高劳动力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抓紧建立统筹城乡就业的管理体制，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更好地保障劳动者平等竞争的权利。建立健全城乡就业服务体系，整合社会资源，提高就业服务质量。

**参考文献：**

- 1、徐林著《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割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2 月
- 2、李强著《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 3、刘怀廉著《中国农民工问题》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3 月

课题执笔人：王大奔

课题组成员：王芳季 芳刘鑫 等